



## 整容低龄化现象日益凸显 “黑诊所”“黑医生”借机敛财

## 他们为何要扎堆去割双眼皮

- 整容低龄化现象日益凸显,微整形项目受到青少年追捧,多地准大学生扎堆割双眼皮
- 未成年人“整容热”与医美广告宣传、用人单位的招聘标准、社会评价标准,以及未成年人“通过外貌改善以获得事业发展”的畸形成才观等密切相关
- 一些不具备资质、违规执业的“黑诊所”“黑医生”,在接待未成年人顾客时“尺度”较宽,无需监护人同意即可手术,由此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不计其数,给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均带来不可逆转的影响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王 阳

近日,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发布《2020医美行业舆情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一年来医美行业热点舆情回顾分析,并根据行业舆情态势梳理出医美行业七大舆情“痛点”。值得注意的是,《报告》指出整容低龄化现象日益凸显,微整形项目受到青少年追捧,多地准大学生扎堆割双眼皮。

未成年人“整容热”与医美广告宣传、用人单位的招聘标准、社会评价标准,以及未成年人“通过外貌改善以获得事业发展”的畸形成才观等密切相关。在外在因素的影响下,青少年的审美价值观或被扭曲。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专业从事整形美容业务的正规医美机构和部分三甲医院在接待未成年人时十分谨慎,需监护人到场并签署同意书才会进行手术,并且手术项目不得影响未成年人今后身体发育;有些医院即使监护人签字也不会为未成年人安排手术,而一些不具备资质、违规执业的“黑诊所”“黑医生”,在接待未成年人顾客时“尺度”较宽,无需监护人同意即可手术,由此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不计其数,给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均带来不可逆转的影响。

## 未成年人进行整容 背后风险不容忽视

“00后”网红小丽(化名)一直以来都把“真人芭比”当作目标,在刚满13岁的时候已决心走“整容人生”之路。她在微博上记录了近年来的整容次数:眼睛光双眼皮就做了6次,眼角5次鼻子4次,脂肪填充两次,全脸磨骨一次……身上几乎每一个部位都动过手术。

小丽的经历引发网友热议,评论区大多都是负面评价。对此,她认为:“为了整容,我花费了上百万元;没整容的时候,我从来没想到那么多的关注度,公开整容经历后反而涨了很多粉丝,我觉得还挺好的。”

虽然如小丽一般整容成瘾的女孩并不多,但有不少“00后”已经尝试过整形美容项目。某互联网医美平台发布的《2019年中国医美行业白皮书》显示,中国医美消费者中15.48%是18岁至19岁的青少年。

拥有近20年医美行业经验的北京永成魅力整形美容外科主任、中国医师协会美容与整形医师分会会员陈志泉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未成年人整容要比过去普遍得多,其中打玻尿酸和割双眼皮是热门项目,在初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学的暑假,前来咨询和做手术的学生是最多的。“现在很多社交平台充斥着众多医美平台投放的宣传广告,过于强调整形可能产生的效果,而对其中的风险只字不提,未成年人易受其影响选择整容。”

北京知音医疗美容门诊部院长李卓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不可否认的是,现在的社会已成了颜值主导的社会,同样的能力和德行,

拥有高颜值的人机会更多,许多行业的招聘还会要求形象好气质佳。再加上现在“80后”“90后”的家长越来越多,他们中一部分人本身就有过整容经历或者也深受颜值困惑,对自己孩子选择整容能够理解,甚至有的还会鼓励自己孩子整容,因此低龄整容者日益增多。

未成年人究竟能不能够整容?《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执业医师对就医者实施治疗前,必须向就医者本人或者亲属书面告知治疗的适应症、禁忌症、医疗风险和注意事项等,并取得就医者本人或监护人签字同意。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

陈志泉说,在监护人同意后,正规医美机构可以给未成年人进行整容手术,但仅是割双眼皮等有限的项目,对隆鼻、抽脂、下颌角磨骨等改变人体轮廓、骨型结构的手术,即使监护人同意,医院也绝对不会给未成年人做。这些手术会对正处于发育阶段的未成年人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必须成年以后才可以做。

那么,未成年人整容是否合理?陈志泉认为,并不是说整形就等于变美,整形其实是一个大类,里面包含烧伤整形、颅颌面外科、疤痕整形等多个科目。美容整形外科只是里面的一个小分支,但需求量很大。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法务部主任、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美容医学教育与与管理分会副主任委员、北京至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岑岩介绍说,低龄化的整容很多并不是单纯为了变美,而是为了改善某种较为明显的缺陷。“比如几岁的孩子上眼睑下垂或者眼睑狭窄,外观上看就是眼睛小,实际上这是一种病;在一般人眼中看起来是整容的项目,在医生的眼中实际上是功能性的改善。”

李卓说,“健康求美”是医美行业的最大夙愿。对于具有先天或者后天特殊缺陷(唇裂、疤痕等)的人来说,通过整形让其重拾自信,当然是每个人所希望的;对于非必要的、单纯为了追求美的项目,医生也会从保障身体健康、正常发育的角度对求美者正确劝导,给出最佳手术年龄建议。

李岑岩说,不建议单纯为了变美而整容。“整容毕竟是手术,可能会有创伤和外部材料植入。这些材料也是随着科学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而更新迭代的,很多时候我们现在认为很安全的材料,今后不一定安全。20多年前的时候,有一种叫做奥美定的植入材料,植入到面部会像现在的玻尿酸一样让人变年轻,在当时也是经过相关部门批准的,但之后人们发现这个材料不能最终被人体吸收,会成为异物。一些整容手术都是根据孩子目前的骨骼情况去做的,很大可能会对今后自身正常发育带来影响。”

## “黑医美”事故频发 缺乏监管维权困难

福建省某高中学生小路(化名)无意间在网上看到某整形门诊的广告,向来对自身体

值比较在意的他一直有整容的意向,只是家里人都不同意。通过咨询小路得知这家整形门诊不用监护人到场就可以进行手术,而且还可以提供“美容贷”,网上宣传的效果也十分吸引人。最终,他瞒着父母偷偷来到这家门诊,贷款一万多元,进行了假体隆鼻和耳软骨垫鼻尖手术。

然而,手术结束不久,小路就觉得鼻子发胀,并开始发炎红肿,耳朵也因耳软骨被取出而塌陷变形,再去这家整形门诊的时候,已经人去楼空。无奈之下,小路只得去当地一家三甲医院取出了假体。“花了那么多钱,不仅没有变漂亮,耳朵还留下两个疤,背了一身债。”小路说。

艾瑞咨询发布的《2020年中国医疗美容行业洞察白皮书》显示,中国医疗美容行业事故高发于“黑医美”机构,平均每年“黑医美”致伤致残人数大约10万人,且多数消费者投诉、报案无门,维权难上加难;此前由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与中国数据研究中心联合发布《中国医美“地下黑针”白皮书》,称中国合规的医美行业从业者大约有17000名,但非法从业者数量超过15万名,几乎是合规医师的9倍。

《报告》显示,“黑医美”主要体现在“黑诊所”“黑医生”“黑产品”“黑App”四个方面,具体来看表现为资质不足,违规执业的医美机构;真假医师难辨,非法行医问题屡禁不止;药械真假难辨,山寨产品对消费者造成伤害;刷单造假、资质不足的医美机构入驻医美App。

陈志泉说,很多店打着“美发达”“美甲店”“SPA沙龙”的幌子,实则违法从事医美活动,都是没有取得相关资质的非法机构,里面的人员也没有相关经验和资质。

据了解,还有许多消费者在医美机构被诱骗以贷款方式进行整形,如西安一家传媒公司以免费将普通人打造为主播艺人名义,诱导多名签约主播贷款整形。“整容贷”背后存在一条灰色产业链,医美机构、贷款机构等主体参与其中,牟取利益。

李卓说,未成年人社会经验少,安全意识较弱,“黑医生”会在不提及风险的情况下进行游说诱导,加上“黑医美”的价格要比正规医美机构便宜很多,未成年人很容易隐瞒父母选择偷偷做整容手术。但在“黑诊所”处进行整容手术安全隐患极大,即使是看似简单的“玻尿酸注射”,如果是由非法从业者操作,一方面其没有相关资质,另一方面所用产品大多是假药和水货针剂,由此引发栓塞导致皮肤坏死、眼睛失明的情况屡见不鲜。

李岑岩提醒,如果有必要进行整容的话,家长和未成年人一定要选择有国家卫生健康委颁发的医疗执业许可证的正规医美机构,或者规模较大的三甲医院,并且一定要由具有相关资质、经验丰富的正规执业医师来做。



## 加强医美市场整治 引导形成正确认识

未成年人整容往往隐患极大,已逐渐形成一种社会风气,而且与“黑医美”密切相关,对此应该如何规范?陈志泉认为,对于正规医美机构而言,要提高整形美容外科医生准入门槛,必须规范化培训,取得相应资质后才能上岗执业;对于非法医美机构而言,应该加强监管,加大打击力度,增加违法成本。

据了解,近年来多部委先后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2020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也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美机构进行专项检查,严打医美机构违法违规行。

《报告》认为,面对监管日趋严格完善的形势,依法依规经营成为医美机构立足之本。医美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放在首位,按照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在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购买药品、医疗器械,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严格毒性药品和麻醉药品使用等。

针对整容广告争议不断的现状,《报告》提出,医美机构要依据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宣传工作;要以嵌有正确价值观念的医美广告引导公众客观看待整容一事,避免出现整容低龄化导向的广告,谨防广告引发舆论掀起审美观之争议。

李岑岩认为,家长也应注重对孩子的引导。“家长首先不能把变美的意愿加在孩子身上,甚至鼓励未成年人去做整容。另一方面还要关注到孩子本身的诉求,多培养孩子自我接纳的能力和健康的心理素质。”李岑岩说。

目前,我国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对其许多行为都划定了明确的界限,比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等。一些国家对未成年人整容规定也十分严格,比如明令禁止对未成年人进行整容,进行整容手术需家长陪同等,从同意到进行手术需要一定时间的思考期等,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未成年人整容并无特殊规定。

李岑岩认为,除加强行业监管外,对未成年人整容也应纳入法治化轨道。比如对未成年人允许整容的情形作出明确规定,除此之外禁止整容;对违反规定的监护人、违规经营的医美机构、冒医美之名违法经营的机构或个人也应依照法律法规严惩,从而让未成年人能够健康成长。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徐伟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近年来,我国邮政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快递业务规模稳居世界第一。但邮件快件包装带来的资源消耗、环境污染等问题也越来越受到关注。3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的《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 过度包装问题严重 容易造成环境污染

日常生活中,收到的快递大部分用的塑料包装,感觉存在许多问题。“来自山西的孙女士是一名经常网购的年轻人,她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一方面塑料袋包装其实对快递的保护力不是很强,有时候会明显看到外包装上有破损;另一方面塑料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快递经常有过度包装的现象。”孙女士说,“之前有一次在网上买蛋糕,寄过来时里里外外包了三四层,有密封袋、气泡袋、冰袋,泡沫纸箱,外面还套了一层塑料快递袋。虽然这是为了保护快递在运输途中不受损,但导致拆开快递的时候很麻烦,拆完后再处理快递垃圾也很麻烦。”

孙女士的抱怨并非个例。北京的李先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他觉得快递包装中很多材料不够环保健康,尤其是网购食品时,快递包装的各种塑料、胶带发出的刺鼻气味让人担忧。他建议,针对易碎品可以研发合理的防碎措施,而不应单纯靠增加填充物来防碎。

2020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我国快递业每年消耗的纸类废弃物料超过900万吨,塑料废弃物约180万吨,并呈快速增长趋势,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容忽视。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生态法研究室主任刘洪岩教授介绍说,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塑料胶带大量使用,造成巨大社会浪费和环境容量负担,快递包装中塑料包装的污染问题依旧严峻。

北京印刷学院青岛研究院院长、第一届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成员朱磊表示,虽然目前有许多企业都有能力生产符合绿色标准的包装产品,但是一些绿色包装原材料成本比较高,大规模使用会提高企业的经营成本,导致一些企业不愿主动使用,其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梅宏认为,快递包装还存在回收率低的问题,一方面是多快递材料本身不可回收,且消费者二次利用率低;另一方面是即使包装物本身易回收利用,日常生活中包装回收设施设备却并不常见。

刘洪岩指出,包装标准体系不健全,如包装物是否无害化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快递绿色包装国家标准不够完善;快递包装产品规格化水平不高,如随意包装、大箱小用,填充物安全标准不达标甚至是有毒有害;以及电商快递二次包装等,也是目前邮件快件包装存在的问题。

梅宏认为,诸多问题导致快递行业存在恶性循环,环保包装材料的使用和包装再回收工作的成本将大幅提高。

## 细化包装操作要求 强调绿色转型理念

快递包装存在的问题引起关注并非新鲜事,必须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而这离不开相关法律法规的支持。据了解,此前涉及到邮件快件包装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邮政管理法、《快递暂行条例》、《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办法》出台前,相关部门陆续出台过一系列文件,如《快递业绿色包装指南(试行)》《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

刘洪岩说,《管理办法》出台前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侧重对快递行业的运营管理,对产品包装安全和环保要求关注不足。此外,有关包装的各类绿色标准规定散见于各个行业条例之中,但大多是侧重对行业管理,很少涉及产品包装绿色治理。

“相关部门出台的文件并非一部专

## 从制度上推动快递包装「更瘦更绿」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快递过度包装问题有望得到遏制

门法律法规,在快递绿色包装方面并没有强制性的标准,在实践中存在执行力不足的问题。而《管理办法》的内容相对较全面,并且它属于行政法规,法律层级相对较高。”朱磊说,《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对一些处罚的具体情形和标准更加明确。

在刘洪岩看来,《管理办法》对于建立健全快递包装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推进和实施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约束有力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以及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体系具有重大的助力作用。

翻开《管理办法》可以看到,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邮件快件绿色包装管理,保证邮件快件包装质量,规范邮件快件包装行为,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和寄递安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对此,刘洪岩认为,《管理办法》围绕《意见》的原则精神,突出强调绿色转型的理念,在立法目的中明确上述相关规定,确立了邮件快件包装行业绿色转型的根本方向。

朱磊认为,《管理办法》有三亮点:一是细化了包装操作要求,包括操作规范制定、从业人员培训包装操作方法、包装回收再利用等内容;二是细化了监督管理规定,包括邮政管理部门重点检查内容、具体检查措施、建立包装编码及溯源管理制度,以及组织评估、信用管理、举报处理等;三是在循环包装领域加强了循环包装系统的建设,扩大了循环包装应用范围等。

## 相互配合协同治理 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经过共同努力,绿色发展已经成为行业共识,法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共商共治格局基本形成,快递包装治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值得注意的是,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据悉,此前该项工作今年已再次被列入邮政快递业更贴近民生七件实事。

国家邮政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副主任侯延波在今年年初表示,共商共治格局基本形成,快递包装治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值得注意的是,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据悉,此前该项工作今年已再次被列入邮政快递业更贴近民生七件实事。

为落实落细《管理办法》,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相关主体下一步该如何发力?

“《管理办法》中提到各主体应当遵循的标准大部分都已经制定并公布,且较为成熟,但仍有一些需要不断完善。”朱磊建议,细化已有的规定和制度,以便推动进一步的落实。如,完善循环包装标准,建设循环包装信息系统,细化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和标准,加强农特产品包装要求,提高包装智能化水平等。

“《管理办法》的落实不仅事关到包装、物流业、电商产业、商业组织和其他相关产业未来发展方向,还涉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相互配合、协同治理。”刘洪岩建议,相关行业必须以科技为导向,全面提升相关产业的低碳循环化水平,严格落实和遵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主体责任;相互协作、成果共享、相关融通,做好各个环节的产业链接,各个管理部门政策衔接。

梅宏建议,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各相关主体对具体要求的落实情况,对落实情况不理想或拒绝落实的寄递企业、网店等主体依法依规处罚等。

“落实《管理办法》还需要相关政策引导、舆论宣传和市场机制的引入。”刘洪岩建议,加强社会舆论的引导和监督,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消费者、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邮政管理法、《快递暂行条例》、《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梅宏建议,快递企业要按照环保、节约的原则选择包装材料,如在包装过程中实现减量化、再利用和再循环处理,在社区设置快递包装物回收点,定期派人回收,实现包装材料循环利用等;社会公众寄递邮件快件时主动要求减少非必要包装使用量,接收快递后,拆包装注意保留其完整性,避免包装损坏,方便回收再利用。

“要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共商共治,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快递包装社会治理体系。”刘洪岩说。

感受



▲ 3月23日,在第26届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安徽省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会同县教育局深入公路沿线中小学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图为民警向小学生赠送交通安全小黄帽。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本报通讯员 李政平 摄

►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开展无预案地震救援实战拉动演练。此次演练着眼实战,共设置生命迹象搜索、牵引支撑救援等十余个实训科目。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本报通讯员 孙健 摄



▲ 连日来,新疆昌吉市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员深入农村果蔬、花卉大棚,向农户讲解消防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何煦 摄

